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订正概算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经费分批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3: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订正概算(A/C.5/53/47)

1. **Sach** 先生(预算司司长)介绍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订正概算(A/C.5/53/47)。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2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转递给他一项安理会的决定,其中同意他关于延长该办事处期限至 1999 年 12 月的提议。订正概算是秘书长根据该决定提出的。现要求为该办事处提供经费毛额 1 543 600 美元(净额 1 395 300 美元),办事处将有五名国际工作人员和四名支助工作人员。
2. 该办事处是秘书长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6 月 15 日的信后设立的。1998 年的有关经费正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内加以审查。1998 年的承付款是在意外及非常费用准备金项下从周转基金支取的。
3. 要求的经费仅涉及 1999 历年。有关办事处组成部分的详细经费载于上述文件的附件。
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是在安全理事会同意下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成立的。秘书长的报告第 4 段说明了 1998 年划拨资源的详情。安全理事会已同意将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2 月,而秘书长估计九名临时员额以及办事处业务活动的有关费用为 1 395 300 美元。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载于其报告第 8 和 9 段内的要求,并同意该报告第 10 段所载的程序。
5. 主席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到关于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下估计数 1 395 300 美元以及在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 148 300 美元的报告,但有一项理解,即可能必要的这类追加拨款将不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所规定有关应急基金的程序处理。
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决议草案 A/C.5/53/L.21

7. **Smyth** 先生(爱尔兰)介绍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A/C.5/53/L.21。他吁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8. 决议草案 A/C.5/53/L.21 获得通过。

9. **Bo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解释立场发言说,美国代表团严重关切委员会再度未确认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比额表的存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是《宪章》第十七和十九条的必要组成部分。决议草案内多次提到这两项条款,认为它们对本组织的继续存在极其重要。在大约 25 年之后,维持和平摊款仍然是在特定基础上分摊。维和摊款占全部摊款的一大部分并且占会员国拖欠摊款的大部分,但是,仍然没有任何为这类摊款设置长期分摊比额表或正式分摊比额表的行动。

10. 会费委员会有责任开始审查这些问题。美国代表团仍感困惑的是,决议草案不单未能确认该委员会的主要作用,并且完全回避了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问题。

11. 在召开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审查若干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要求的问题时将会再度审议会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他吁请本委员会成员进一步考虑维和摊款问题以及会费委员会应发挥的建设性技术作用。

12. **Herrerra** 先生(墨西哥)说,决议草案反映了微妙的平衡,它将问题的所有要素都包括在内。

13. **Armitage** 先生(澳大利亚)说,虽然澳大利亚代表团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是它对通过的决议草案只属于程序性质感到失望。委员会错过了机会,未能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反馈。澳大利亚代表团重视对会费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该委员会应探讨其他措施,鼓励及时、全额、无条件缴纳摊派的会费。多年来从政治观点讨论了各种提议,请会费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技术意见将有一些裨益。

14.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他确认会费分摊比额表是一项复杂、敏感的问题,但是他感到惊奇,委员会竟然花了那么多时间讨论这个问题,因为 1998 年不是制定比额表的年度。

15. 77 国集团和中国带着十分失望的心情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它对决议草案谈判时所表现的精神感到十分关切,深信应该避免相互的不信任和怀疑。它坚持一贯的观点,即把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与关于维持和平预算特别分摊比额表的讨论联系在一起是不妥当的。它也认为——正如会费委员会报告(A/53/11)第 93 段所说——会费委员会没有讨论维持和平预算特别比额表的任务规定。77 国集团和中国将继续依照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第二十二次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行事。

16. **Watanabe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欣见大会被要求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新作用。

17. **张万海先生**(中国)说,本组织以往没有按照议事规则第 106 条和会费委员会的观点行事,对会费分摊比额表采取了不公平的处理办法。中国代表团希望今后能够适当处理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要求。

18. **Darwish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基于一项谅解,即 D 节第 2 段包括巴勒斯坦观察团在内。

19. **Aragon 夫人**(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说,东盟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代表了所有代表团的平衡利益。东盟很高兴地注意到,在 A 节内重申了会员国负有分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的法定义务。东盟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捐助国全额、及时、无条件缴付其摊派会费。

20. 东盟期望着会费委员会对比额表方法要素、《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和鼓励及时、全额、无条件缴付摊派会费的措施所进行审查的结果。

21. 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要求,东盟参加重申大会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咨询作用。大会在考虑这些要求时应能得到会费委员会技术意见的好处。东盟期待着会费委员会关于在该委员会休会期间处理这种请求的方式的建议。

22. 关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东盟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即第 1874(S-IV)号和 3101(XXVIII)号

内载的原则和准则应该制度化并应永久通过。东盟也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即该运动的任何成员国或其他发展中国家都不应被划归高于 C 组的类别。

23. **Bay 先生**(新加坡)说,会费分摊比额表是一个政治上很敏感的问题。比额表一向都并非完美公平,也从未打算变得完美公平。新加坡代表团同意,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问题不应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

24. **Greiver 先生**(乌拉圭)要求委员会适当注意在本届会议开始时以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